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7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浩傑律師即蔡長亨之遺產管理人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住居所及理由欄二所示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被訴，當事人始屬適格。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請聲明為代位分割被告蔡長亨所有之公司共有土地為分別共有，應先敘明其應繼分為何，並提出該遺產被告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提出欲代位分割各筆土

01 地（共4筆）之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到院，依據該土地登記謄
02 本上所登記之面積，乘以最新公告現值以計算其各該請其土
03 地之價額，再就原告請求代為分割共同共有土地遺產之總價
04 額，按被告應繼分比例，計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6 而為補繳，以為適法。茲因原告提起訴訟，並未提出前揭相
07 關資料，供本院核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另原告訴請代為
08 分割系爭土地，應由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始為適格，被告
09 應查報起訴之被告共同共有土地，是否有其他共同共有人而
10 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如未以全部共有人為被告，即有當事
11 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相關資料，依上開
13 方式計算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及其住居
14 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周瑞楠